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3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7年3月28日桃教人字第107002354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民眾檢舉，學校為民意代表發放宣傳品，疑似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，爰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行政中立之觀念，避免違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以維持教育中立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18-04-25  
08:10:23 文  
章

人事室 107/04/25 08:19



1070002364

無附件